



M LEAGUE 籃球聯賽賽章

A 賽制及規則

- A1：本賽會將採用香港籃球總會最新公佈的球例，為球證於比賽上的判決標準。
- A2：每組參賽隊伍為八隊，以積分制單循環進行常規賽。
- A3：常規賽積分計算方法：勝方得2分、敗方得0分、棄權0分。
- A4：若積分相同，則以得失分計算。若得失分亦相同，則以雙方對賽成績計算。
- A5：淘汰制季後賽則按常規賽排名進行，如1vs8、2vs7，如此類推。
- A6：季後賽設首輪八強賽，次輪四強賽以及總決賽、季軍賽。
- A7：每場比賽將以四節進行，每節比賽10分鐘。半場休息時間約2分鐘，其餘節數休息時間約1分鐘。除暫停及第4節最後2分鐘外，比賽計時鐘一概不停。
- A8：若於法定時間結束時，雙方比數打和，將進入黃金罰球階段決定勝負。由結束比賽前最後留在場上的球員，以擲公字方式決定黃金罰球的先後及籃框。
- A9：每隊球隊每場有5次暫停(上半場2次，下半場3次)，上半場沒有使用的暫停不能累積到下半場使用。每次暫停時間約20秒。當暫停時間完結，球隊未能按指示繼續比賽，球證將有權判罰違反指示的球隊技術犯規。
- A10：若賽事未能在場地供應時間內完成，將以最後比分為結果，並不設重賽。

B 參賽及報名細則

- B1：球員不設年齡限制，但凡未滿十八歲的參賽者，該隊的領隊/教練/隊長，須負上監護人責任，並確保該參賽球員的正式監護人，不反對該球員參賽。
- B2：本屆賽事不接受現役甲一球員參賽。若參賽隊伍有甲二或乙組球員，該隊必須自行申報，如發現隱瞞，賽會有權取消該球員的參賽資格。
- B3：每隊球隊最多登記球員為18人，每場賽事上場人數限制為15人。已登記球員若未有出賽，則可刪減更新。但如已於當屆上場參賽，則不能刪除。
- B4：參賽球隊若後補球員，可在每場比賽開始前不小於5小時，向賽會提交後補球員資料。後補次數不設上限，直至球員名單滿額為止。
- B5：每位球員不可在同組別中登記多過一隊球隊，不同組別則不設限制。
- B6：若參賽球隊，以非登記球員頂替出賽，賽會將立即禁止該球員出場。如賽後發現，將扣除該球員該場所有數據，並改判該隊賽果得分為0，以視公正。

C 取消參賽資格及罰款

- C1：若參加者或其同行親友，在活動進行期間發生打鬥或襲擊他人：包括但不限於球證、賽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參加者。賽會將扣取該隊保證金，並視乎情況決定禁賽安排。若情況嚴重，將立即交由警方處理，並追究額外合理賠償。
- C2：若參加者或其同行親友，蓄意破壞賽會任何器材，賽會將要求該名人仕，以市價作出合理賠償，並不排除透過法律途徑，向有關人事追討相關款項。
- C3：若參賽球員，向賽會工作人員或球證，作出侮辱言詞、指罵，甚至推撞或投擲任何物件。將立即判以該球員奪權犯規，並追加禁賽一場。
- C4：若參加者或其同行親友，作出任何阻礙比賽進行的行為，賽會將有權判處相關球隊，於該場賽事為棄權處理。
- C5：參賽球隊如棄權或缺席賽事，賽會將判以賽果為0:30，並扣取該隊保證金。
- C6：如參賽球隊中途放棄賽事，將判以該隊賽果得分為0。
- C7：參賽者必須在比賽開始前，在計分紙上填妥球員該場球衣號碼。沒有填寫號碼或號碼填寫錯誤的球員，均不能參與該場賽事。
- C8：若參賽球隊於法定時間後5分鐘，仍不足五人出場，經雙方同意後「仍可」進行賽事，但若其中一方「不同意」，不足人數的隊伍，將被判以棄權處理，並以0:30作為該場賽事結果。

D 故意導致他人受傷條例

- D1：若賽事進行期間，參賽球員作出任何故意令他人受傷的動作。如對方為此作出投訴，加上賽會及後能從影片中證明屬實。不論對方是否受傷，以及球證即時如何作出判決，賽會亦將對涉事參賽者作出禁賽一場。

E 禁賽安排

- E1：若參賽者因任何情況，被判以禁賽一場。禁賽將於季後賽首輪中執行，該參賽者則可參加餘下常規賽賽事。如同一參賽者於同屆賽事中，被再度判以禁賽。賽會將禁止該球員參與當屆餘下所有賽事。

F 保證金

- F1：參賽隊伍所繳付保證金，在沒有違反賽會賽章的情況下，將於當屆所有賽事結束後，15天內發還至該隊所提供戶口，或留至下屆使用。

G 球衣規定

- G1：球員必須遵守賽會安排的主客場球衣顏色作賽，如顏色偏差甚遠，導致影響球證執法，賽會將有權禁止該球員參賽，或判以該球隊棄權處理。
- G2：參賽球員與同隊之間，球衣號碼不可重複。沒有號碼則視作0號或00號。

H 取消或終止賽事的特殊情況

H1：若比賽當日傍晚五時三十分，天文台已發出或預告即將發出，8號或更高的颱風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。賽會將取消當晚所有比賽，並在日後作補賽安排。若有參賽者已提前到達場地，賽會並不會對此作出任何補償。

H2：若在賽事進行期間，因天氣因素導致場地作出退場要求時，賽會將會立即停止賽事，並按照當時情況制定補賽安排。

H3：除上述H1及H2情況外，賽會不接納參賽球隊以天氣為缺席賽事的理由。

H4：若發生突發問題，如場地出現不安全因素或球證出現意外不能執法，賽會將取消該場賽事，並安排日後補賽，但不會對已到達場地的參加者作出補償。

I 抗議及投訴

I1：所有比賽賽果不設上訴，將以當時現場球證判決為最後結果。

I2：假設球證發生誤判，例如三分球誤判為二分局等相類似狀況，以至影響賽事結果。賽會亦只會更新球員數據，但賽果及對賽比分，將維持不變。

I3：賽會將以雙方為同一執法標準，作最重要原則，絕不會出現偏頗任何一方的情況。如球證多次出現誤判，或嚴重疏失，賽會將終止對該球證的僱用。

J 賽程及改期

J1：本賽會將於逢星期四、五，於賽會facebook專頁及網頁上，公佈十天後賽程，包括對戰組合、地點及時間。如參賽隊伍於公佈前，「並沒有」向賽會提出「不能比賽」的申請，將不論任何理由，賽會絕不會更改已公佈賽程。

J2：參賽者可於賽程公佈前，向賽會提出「希望比賽」及「不能比賽」日子及時間，除季後賽以外，賽會將盡可能配合各隊，於賽程上的要求。

K 獎項

K1：常規賽將設有八大獎項，包括得分王、三分王、助攻王、籃板王、抄截王、封阻王、最佳防守球員、最有價值球員。得獎者可獲頒發紀念獎座一個。

K2：除最有價值球員及最佳防守球員外，其餘六項數據獎項，將以該項數據總數為獲獎標準。如參賽球員，出現數據總數一樣的情況，將雙雙獲獎。

K3：最有價值球員，將先以球員效率值總和計算，如出現相同情況，將以球隊常規賽勝率及對戰紀錄作參考，較優者獲獎。

K4：最佳防守球員，將以抄截及阻攻數總和，以及常規賽表現，作為獲獎標準。

K5：賽會設有常規賽季度最佳一隊，及季後賽最有價值球員，獲獎者將獲精美網上海報，而以上兩項殊榮將不設獎座。

K6：季後賽冠、亞、季隊伍，將獲紀念獎杯一座及每人頒發獎牌一個。

L 季後賽

L1：由於季後賽賽程緊湊，如對季後賽賽程安排有所要求，賽會將以「先申請先得」為參考原則，較遲提出申請者則需配合賽會安排。

L2：參賽者必須最少參與過當屆一場常規賽，才可出戰季後者賽。即使已登記在球員名單上，但當屆若無出賽紀錄，亦不可上場。

M 賽會聲明

M1：參賽者如在賽事進行期間，出現受傷、財物損失、甚至死亡等情況，賽會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，賽會亦沒有為參賽者購買任何意外保險。

M2：賽會有權使用參賽者於賽事進行期間，所有相片及影片，於合法宣傳用途。

M3：賽會有權隨時對賽制及賽章進行修訂，並只於賽會facebook專頁上公佈。

M4：每位參賽者必須拍攝「球員個人照片」，用以球員登記，及賽會核實之用，如拒絕拍攝，賽會將有權取消該球員的參賽資格。

M5：參賽隊伍於繳交報名費及保證金後，便視作完成報名，必須遵守本會所發出的賽章及賽例。

M6：完成報名後，不論任何理由或退出比賽，賽會將不會發還報名費及保證金。